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1609 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 601-66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00 至 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 114051（信函请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注明“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干路 294 号

（二）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三）指定传真：0412-5213058

（四）电子邮箱：aszk@aszkjgc.com

（五）联系人：张锡刚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限公司董事会

日

领新能源股份有

2025 年 10 月 24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 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威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